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

杭滨征迁[2017]009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 010700020（2017）07043 山一社区天马路以北区域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需征收 长河街道山一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1.5842 公顷。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 省政府 批准征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、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第 6 条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、《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杭政函〔2017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14〕13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10〕132 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：

东至：孔家河，西至：龙塘河、时代大道，南至：天马路，北至：孔家河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按照 开发性安置方式 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补偿费用如下：

地类	四级		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各类土地 (不含林地)	11.5842	210	0	0	11.5842	2432.682
林地	0	165	0	0	0	0

合计 2432.682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仟肆佰叁拾贰万陆仟捌



佰贰拾元整)。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，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，依据“有苗(物)补苗(物)、无苗(物)不补”的原则，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695.052万元人民币(大写：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贰拾元整)。

3、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3127.734万元人民币(大写：叁仟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)。

三、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244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7795734 监督电话：87795737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

2018年7月10日

